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承辦人：張曉華  
電話：07-6011000#31802  
傳真：07-6011217  
電子信箱：maggie@nk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科大環字第107360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pdf、附件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pdf、附件3-107-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紀錄0808.pdf、附件4-107新生安全衛生線上數位學習完成率統計表.pdf

主旨：有關本校107學年度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新生應完成「實驗(習)場所新生入場(廠)安全衛生宣導」線上數位學習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既同條第3項規定：「勞工對於第1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附件1)；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附件2)，合先敘明。
- 二、依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事項(略以：「107學年度完成「實驗(習)場所新生入場(廠)安全衛生宣導」線上數位學習之新生始可進入實驗(習)場所)辦理(附件3)。
- 三、經統計截至107年10月24日之結果如附(附件4)，尚有部份新生未依環安衛委員會決議事項完成上開數位學習，為加強新生進出實驗(習)場所安全意識，降低潛在風險，請轉知所屬新生儘速完成。
- 四、上開未完成線上數位學習新生名單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規定暫留存於本中心，請相關系所權管人員逕洽本中心各校區之職安管理人員瞭解(建工/燕巢校區：范藝騰、分機：12420；第一校區：張曉華、分機：31802；楠梓/旗津校區：鄭毓萱、分機：22188)

裝

訂

線

正本：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土木工程系、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機械工程系、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模具工程系、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資學院（建工/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建工/燕巢校區）電機工程系、電資學院（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電資學院（建工/燕巢校區）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資學院（建工/燕巢校區）資訊工程系、管理學院（建工/燕巢校區）、管理學院（建工/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工學院（第一校區）、工學院（第一校區）營建工程系、工學院（第一校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學院（第一校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學院（第一校區）創新設計工程系、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海洋工程學院、海洋工程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海洋工程學院電訊工程系、海洋工程學院微電子工程系、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水圈學院、水圈學院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水圈學院水產養殖系、水圈學院海洋生物技術系、海事學院、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海事學院輪機工程系、海事學院海事資訊科技系

副本：校長室、柯副校長室（建工/燕巢校區）、馮副校長室（第一校區）、俞副校長室（楠梓/旗津校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